

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 徵件簡章

The 12th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

一、宗旨：鼓勵當代藝術之實驗與創新風格，獎掖民眾參與當代藝術創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參賽送件日期：2014 年 2 月 05 日（週三）至 3 月 07 日（週五）止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之個人或團體。

（一）團隊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名代表行使本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本局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。（註：獎金代領人需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）

（二）外籍藝術家獎金之領取請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（註：依據所得稅法，未持有居留證的外籍藝術家之競賽獎金需按給付全額扣繳 20%；持有居留證者則需扣繳 10%。）

六、參賽作品規範

（一）不限媒材、類別，須為創作者（團隊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作完成之作品。

（二）每案限送審乙件作品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規格

1. 平面作品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00 公分×長 400 公分（含框）。

2. 立體、裝置性、新媒體（含裝置）作品高度不得大於 230 公分，長度、寬度不得大於 400 公分。

3. 作品重量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 公斤）為限。

※ 請詳實填寫所需之空間及尺寸

※ 本局電梯深 118 公分，寬 124 公分，對角 159 公分。

七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（不分類別，統一審查）

1. 請於 103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報名網站

<http://www.tyccc-tyca12.tw> 上網完成作品檔案上傳及線上報名，並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送件表、數位典藏授權同意書（內置相關身分證件影本，且於切結書及授權書上簽名），動態影音作品須另附 DVD 光碟，掛號郵寄至「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全者不予收件。

3. 聲音/錄像/動畫/互動裝置作品需另郵寄作品光碟，光碟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※ 報名網站作品檔案上傳說明：

（1）靜態圖檔，每張圖 1-2MB，檔案格式為 JPG，以 5 張為限。

（2）數位動態影像作品，上傳長度 5 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 100MB 以下，檔案格式限 mov 或 mp4 格式；聲音檔案限 wav 及 mp3 格式。

※ **作品屬性及審查資料：**

(1) 平面：

繪畫/複合媒材/攝影

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(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),局部圖或細部圖 2-4 張,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。

(2) 立體：

雕塑/立體物件/空間裝置

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,局部圖或不同視角圖 4 張,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。

(3) 新媒體：

A. 聲音/錄像/動畫/互動裝置(含裝置)：

- a. 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(以 3 分鐘為限)
- b. 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(以 5 分鐘為限)
- c. 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
- d. 靜態圖檔 300dpi (24 x 25 cm) 3 張,以供得獎專輯畫冊製作使用。

B. 聲音/錄像/動畫(無裝置)：

- a. 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(以 5 分鐘為限)
- b. 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
- c. 靜態圖檔 300dpi (24 x 25 cm) 3 張,以供得獎專輯畫冊製作使用。

(4) 所有影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

(5) 所有初審資料恕不退件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6) 圖檔限每張約 300dpi (24 x 25 cm) 之 JPG 檔,數位動態影像限 mov 及 mp4 格式;聲音檔案限 wav 及 mp3 格式。

(二) 複審

1. 通過初審之原參賽作品於 10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8:00-17:00 時段內送達桃園縣政府文化局,並依通知於指定空間、時間內自行佈置完成(佈置材料、作品設備自備,展覽場地由本局協調分配),逾時未送達或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2. 另以光碟燒錄 5 年內創作之參考作品 3 件供參,參考作品請依初審參賽作品格式繳交。

八、評審會議

- (一) 初審選出「入選」若干名,複審評定獎項由入選作品評選出「桃源創作獎」、「優選」。
- (二) 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,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,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
九、獎勵方式及名額

- (一) 不分類別選出「桃源創作獎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」3 名,每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150,000 元整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畫冊 5 份,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(二) 不分類別選出「優選」3 名,每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60,000 元整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畫冊 3 份,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(三) 不分類別選出「入選」若干名,每名可獲得材料補助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畫冊乙份。

十、展覽作業

- (一) 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二) 創作者須自行佈展、拆展、運輸，並與本館人員配合，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工具及視聽器材等設備由創作者自行準備。
- (三) 所有得獎作品需配合本局規畫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四) 作者須注意作品安全性，並以不破壞本局展覽空間為原則。
- (五) 本局有權依展覽空間規畫及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

十一、退件作業

退件截止日逾期一個月後若未領回作品，將由本局自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送件參賽者同意其本屆入選作品，列為本局數位典藏作品，本局得對之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（上網）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送件參賽者同意不向文化局請求報酬。
- (二) 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切結書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保險：複審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均以新台幣拾萬元計。主辦單位於展出期間對展覽作品將盡保管之責，然作者亦須注意作品安全性。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局將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。
 1. 臨摹、抄襲或偽冒他人之作品。
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3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三、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初審收件	2/05 (週三) 至 3/07 (週五)	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初審結果通知	4 月上旬	公佈於文化局網站及桃源創作獎網頁
複審收件、佈展	4/29 (週二) - 4/30 (週三)	創作者自行佈展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展覽時間	5/1 (週四) - 5/25 (週日)	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頒獎典禮	5 月 (暫定 5/3 週六 10:00)	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撤展	5/26 (週一)	創作者請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撤展完畢
巡迴展	(暫定 11、12 月)	暫定：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
巡迴展作品退件	另行通知	

十四、活動訊息：

- (一)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- (二) 線上報名網站 <http://www.tyccc-tyca12.tw>，徵件簡章、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#8571 趙小姐
傳真：03-3354384
地址：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

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 數位典藏授權同意書

(詳見簡章第十二條附則第一、二款)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 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：_____

於桃園網路美術館上使用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 (著作) 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	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 送件表</h1>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The 12th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</h2>		
壹、參賽者資料			
參賽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如為團體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位負責人統籌處理參賽事宜，以下參賽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填寫) 團隊名單：_____		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：_____
			性別
姓名 (中文)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
姓名 (英文)	生日／ 年齡 (歲)	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年____歲
聯絡電話	公	E-mail	
	宅		
	手機		
通訊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□□□-□□ (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)		
學歷 或 專業訓練	畢業／學習年度	學校／機構	主修類別
	西元 年		
	西元 年		
藝術相關 經歷 (擇列 5 項)	1、		
	2、		
	3、		
	4、		
	5、		
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黏貼處 (正面)		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黏貼處 (背面)	
切結書	本人 (團隊) 參加「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」，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參賽者：_____ (簽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</div>		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	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 送件表 The 12 th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		
貳、參賽作品資料			
作品名稱 (中文)		作品名稱 (英文)	
送件日期	2014 年 月 日	創作年代	西元 年
作品屬性，請勾選	作品繳交需求項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類	繪畫/複合媒材/攝影 1. 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 (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) 2. 局部圖或細部圖 2-4 張。 3. 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類	雕塑/立體物件/空間裝置 1. 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 (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) 2. 局部圖或不同視角圖 4 張。 3. 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媒體	所有數位動態影像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A. 聲音/錄像/動畫/互動裝置 (含裝置): 1. 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 (以 3 分鐘為限) 2. 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 (以 5 分鐘為限) 3. 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 4. 靜態圖檔 300dpi 3 張 B. 聲音/錄像/動畫 (無裝置): 1. 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 (以 5 分鐘為限) 2. 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 3. 靜態圖檔 300dpi 3 張	
媒 材 (務必填寫)	尺寸		長 _____cm 寬 _____cm 高 _____cm
	複審展出 空間尺寸		長 _____cm 寬 _____cm 高 _____cm
	時間		_____分 _____秒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作品是否有 系列作品 參加其他比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競賽名稱：_____，獲獎名次：_____			
作品名稱：_____ (請另燒錄作品圖片)			

※請注意：依簡章規定違反著作權法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，且因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1. 參賽作品是否涉及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之授權使用？ 否 是（請續答下一題）

2. 參賽作品是否已取得著作權同意授權使用？

否

是，該授權者為：_____ 授權時間：_____

創作理念（200字為限，請以12級標楷體打字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）

參賽作品圖片

備註：

※ 作品尺寸示意圖：

一、平面作品



二、立體作品：

